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谈话通知书

京大黄村镇谈字(2024)006 号

被通知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警卫一师三团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魏家务村南左堤路东侧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
谈话时间	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
谈话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二办公区(岳辛庄村委对面)办公楼107室
谈话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身份证及复印件	
☐ 4. 居住证及复印件	
☐ 5. 准运证	
☐ 6. 燃气经营许可证	
7. 其它: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房屋的相关手续。如4月16日前不提供相关手续,我镇将依法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去函,查询相关建筑规划审批情况,如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履行拆除程序。	
备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	
联系人: 张亮、杨会波	
电话: 010-89292996	
2024年4月10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入卷,第二联交当事人